

中共辽宁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职院委发〔2021〕43号

关于印发《辽宁职业学院师德专题教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辽宁职业学院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经学院第十一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26日



辽宁职业学院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号）精神，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辽教办〔2021〕149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师德专题教育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推进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强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二、活动领导小组

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由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兼任，负责学院师德专题教育的统筹安排、指导检查评估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日常工作安排和材料的汇总上报。

三、活动内容及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

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认真学习《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和教育部长陈宝生在师德专题教育启动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明确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的目的意义、学习内容及相关要求，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全员参与。

进一步压实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与二级责任单位签订师德师风责任书，各二级单位与教师签订师德师风建设承诺书。

（二）活动开展阶段（5月至11月）

1、深入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辽宁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师德规范。要求二级分院院长在教师中开展准则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广大教师要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内容；党委教师工作部要抓实督导和效果测评，确保广大教师人人知准则，守底线，不触碰高压线。（5月）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开启“弘扬高尚师德 潜心立德树人 向建党百年献礼”师德讲堂宣讲活动。宣讲人为学院领导、二级学院党政领导、思政课教师、师德先进典型等。宣讲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结合学院、个人实际进行，如“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通过宣讲，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让高尚师德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日常的自觉行为。（6至9月）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相关各部门

3、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将“四史”学习作为广大教师思想政治“必修课”。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史”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跟进学、前后贯通学、联系实际学。要把握“四史”宣

传教育内涵，注重内容上融会贯通、逻辑上环环相扣，引导广大教师弄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基本道理，加深对党的历史的理解和把握，加深对党的理论的理解和认识。二是开展读书学史活动。开展“书映百年伟业”好书荐读活动，举办“红色经典 献礼百年”阅读活动，组织“强素质 作表率”读书活动，开展党建文献专题阅读学习活动。三是组织基层宣讲活动。组织教师党员深入学生宿舍、食堂、教室、操场等活动场所进行宣讲，用小故事讲透大道理；举办形势报告会、“四史”专题宣讲等，邀请领导干部带头作报告。四是开展致敬革命先烈学习体验活动。组织“信仰的力量”英雄模范人物先进事迹讲述活动，通过情景再现让广大师生体验信仰的力量无坚不摧。五是开展建党百年“唱红歌颂经典”主题活动。（5-11月）

牵头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4、开展“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剧目观影活动。通过观看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电视专题片《人民的小康》《百年风华》《红船》、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山海情》《光荣与梦想》《觉醒年代》《大决战》《功勋》等“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剧目，充分激发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学习内生动力，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要求观影后每人写出不少于1500字的观后感（在各责任单位留存备查）。每个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优选出3篇观后感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参加全院的评比。（6-11月）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5、开展师德标兵（含管理标兵、服务标兵）选树活动及典型宣传活动。开展师德标兵评选；组织召开校内师德标

兵先进事迹宣讲会，通过校园网、橱窗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组织教师观看于漪等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的影视剧《黄大年》《李保国》《一生只为一事来》等；邀请校外师德典型做专题报告。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争做“四有”好老师。（7月-9月）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部门

6、聚焦重点人群，加强青年教师思想引领。组织开展2021年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把好师德入口关；优选老教师与新教师结对子，做好传帮带；召开75后青年教师座谈会，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加强思想引领和政治吸纳；举办教师荣休仪式，用老教师毕生奉献教育事业的先进事迹感召、激励青年教师传承高尚师德，热爱学生，热爱教育事业，无私奉献。（6月初）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教务处、工会与离退休工作处等相关部门

7、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组织广大教师集中开展《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引导教师以案为鉴，对照准则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各单位于7月15日前集中报送自查整改材料（7月）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

举办师德专题教育知识竞赛活动，展示师德专题教育成果。

认真总结梳理师德专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完善原有的师德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四、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提广大教师要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重要意义。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检查指导评估各项职能，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带头学、深入学的表率，院级领导深入基层开展“领导带学”，真正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以实际行动推动师德专题教育扎实开展。

2、落到实处，确保教育成效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活动方案，明确具体要求，压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专题教育取得实效。党委教师工作部要加强督促检查，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实效，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引领广大教师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发展成就，推进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3、及时总结，按时报送材料

各责任单位在每一活动开展后要及时总结报送相关材料，以便于党委教师工作部及时报道和形成总结材料向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报送。7月10日前报送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效；11月10前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方案自查师德师风专题教育贯彻落实情况，整理出自查报告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宋雪雯AIC邮箱。

